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70,76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70,76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7、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二）归属数量：1,670,760

（三）归属人数：289

（四）授予价格：11.62元/股（调整后）。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归属数量 (股)	归属数量占 已获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b>					
1	耿仲毅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	78,000	30.00
2	俞新君	副董事长、副总 经理	60,000	18,000	30.00
3	张 春	董事、设备总监	65,000	19,500	30.00
4	吴 莹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总工 程师	60,000	18,000	30.00
5	赵锁富	财务总监	70,000	21,000	30.00
6	翟建中	董事会秘书	70,000	21,000	30.00
7	吴修良	核心技术人员、 研究院院长	60,000	18,000	30.00
8	李海岛	研究院常务副院 长、核心技术人 员	10,000	3,000	30.00
9	秦序锋	研究院制剂室副 主任、核心技术 人员	10,000	3,000	30.00
10	李召广	研究院合成室主 任、核心技术人 员	10,000	3,000	30.00
11	耿 悦	总经理助理	60,000	18,000	30.00
<b>小计</b>			<b>735,000</b>	<b>220,500</b>	<b>30.00</b>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授予 531 人, 归属 278 人)			5,734,800	1,450,260	25.29
<b>小计</b>			<b>5,734,800</b>	<b>1,450,260</b>	<b>25.29</b>

总计	6,469,800	1,670,760	25.82
----	-----------	-----------	-------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0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70,760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生修订的，按照修订后有关规定适用。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99,430,865	1,670,760	201,101,625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5日出具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25日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6SHAA2B0093），对本次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289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9,414,231.2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70,760.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17,743,471.2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6年6月3日，公司本次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94,228.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01,101,62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资产增加19,414,231.20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新增股本1,670,760.00元，余额合计17,743,471.2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1,670,76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